

## 通告

公立醫院專科門診(包括急症室覆診)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一日起收取藥費。

收取的象徵式費用是 10 元一單位 (即一種藥物的一個療程)。療程的長短一般會按照臨床決定，醫生會一如既往以病人情況去決定處方藥物種類和服藥期，一般為數天至十六星期。舉例來說，如果醫生處方一位病人其中一種藥物的服藥期是二十個星期 (即超過十六星期)，病人應就該種藥物繳費 20 元。

病人於求診時：

- 先繳付專科門診診症費 / 急症室覆診費
- 然後在見醫生 / 領取藥物處方後
- 憑藥單到 S 座一樓繳費處繳付藥費
- 然後到藥房取藥

如需申請減免醫療費用，請與醫務社工聯絡，電話： 2255 3764。

瑪麗醫院  
二〇〇三年五月